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30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張世杰
被　　告　遠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廖宏振
被　　告　陳湘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遠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廖宏振、陳湘燕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肆拾玖萬玖仟零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六個月以上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廖宏振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壹仟伍佰伍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參佰陸拾柒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二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遠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廖宏振、陳湘燕連帶負擔百分之九十八，餘由被告廖宏振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遠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翰公司）前邀同被告廖宏振、陳湘燕（下逕稱姓名）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8年11月20日，與伊簽立週轉金貸款契約，並在108年11月22日簽立「授信動用申請書」、「借據」，向伊借得新臺幣（下同

）6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係借款日之翌日起6個月，按年息百分之3.5固定計息（嗣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按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百分之2.41計付），並按月計付利息，本金到期一次清償，另約定若逾期違約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廖宏振、陳湘燕就遠翰公司公司所負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惟遠翰公司借得上開款項後，於109年2月22日本金到期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，本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經抵銷存款後，被告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、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。

㈡廖宏振於104年9月18日向伊申請「Master悠遊鈦金卡」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消費使用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約定，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（其最高上限為年息百分之15）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（循環信用利率係採浮動式利率，其計算方式見本院卷第10頁，目前為年利率百分之14.25），各期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按月計付，延滯第一個月計付1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計付3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計付500元，且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超過3期。廖宏振自108年3月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有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（含本金14萬8,367元、自109年1月2日至109年3月1日止之利息2,294元、跨國交易手續費5元、違約金890元）未清償。

㈢綜上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契約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週轉金貸放契約、授信動用申請書、借據、放款餘額明細表、放款利率表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循環信用差

別利率作業程序、消費明細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51頁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相關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件原告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如主文所示內容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心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沂仔